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944號

原告 杜慧淑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2年8月30日17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1段196巷，與訴外人莊銀倉所駕駛之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000-0000號機車）發生碰撞事故，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獲報到場處理，認原告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不依標線指示」之違規行為，遂依法製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

01 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
02 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03 45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04 同）1,2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
05 訴訟。嗣被告經本院送達起訴狀繕本重新審查後，已將原處
06 分記違規點數1點之部分予以刪除，該部分非本件審理範
07 圍，併予敘明。

08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9 (一)、主張要旨：

10 「慢」字係屬用以提醒示警之警告標誌，而非使用路人應嚴
11 格遵守之禁制標誌，就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不遵守
1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規定」應限於具有「禁
13 制」性質之標誌、標線、號誌始得處罰，是員警以非屬禁制
14 性質之「慢」標誌製單舉發，應有違誤。又原告接近路口時
15 已減速慢行，後遭違規逆向行駛之訴外人機車撞擊，依初步
16 分析判表之記載亦認原告尚未發現肇因，本件需經肇事分析
17 始能認定原告有無違反交通法令。

18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9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0 (一)、答辯要旨：

21 經檢視路口監視器影片及舉發照片，可見原告駕駛系爭機車
22 行駛該路段，車道上路面繪有「慢」之白色字樣，且其標字
23 清晰並不存斑駁而致辨識不清之情，原告自應遵守該標字減
24 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然其於行近路口時並未煞車
25 減速，違規事實已屬明確。

26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一)、應適用之法令：

29 1、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5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
30 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
31 罰鍰：……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

01 誌、標線指示。……」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
02 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
03 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04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車速度，依
05 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
06 定：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均應減速慢行，
07 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標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08 163條第1項規定：「『慢』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
09 況變遷，應減速慢行。」

10 3、按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規定旨在規範汽車駕駛人應為停讓
11 或避讓，以避免爭道行駛，又依該條項第15款規定於90年1
12 月2日修正增訂時之立法理由：「為推動『無號誌交叉路口
13 全停再開依序離開』等路權使用觀念，爰增訂第15款。」可
14 知，該款之目的即係在於促使駕駛人到達無號誌管制之路口
15 時，仍應對交叉路口之其他車輛或行人充分注意並主動減速
16 以增加反應距離與時間，藉此減少事故之發生機率（臺中高
17 等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字第1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4、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
19 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管理處罰條例第九
20 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
21 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
22 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
23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
24 「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
25 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管理
26 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
27 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
28 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基準表之記載：行經無號誌
29 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於期限內繳納
30 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機車應處罰鍰1,200元，記違規點數1
31 點。核此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裁罰基

01 準內容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
02 則，亦未抵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03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04 爭執，有舉發通知單暨送達證明、申訴書，及原處分暨送達
05 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3頁、第47至49頁、第53頁、第
06 111頁、第117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07 (三)、經查：

08 1、本件系爭機車沿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1段196巷往永元路方向
09 行近路口時，車道劃有「慢」字，右側則設有地方民意代表
10 用以加強提醒前方路口危險性之「危險路口、車禍頻繁、請
11 減速慢行」告示牌，路口左側並設有查看右方巷弄狀況之廣
12 角鏡，然在已有000-0000號機車駛入路口，而原告駕駛系爭
13 機車尚未進入黃色網狀線範圍時，卻未能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14 即貿然駛入路口，其後兩車發生碰撞事故，縱使其他方向有
15 違反交通法令之車輛，並非可因此免除原告本身遵守標線指
16 示之義務，舉發員警遂製單舉發等情，有舉發機關113年1月
17 22日新北警永交字第1134122390號函（本院卷第77至79
18 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本院卷第99頁）、現場採
19 證照片（本院卷第101至103頁）附卷可稽。

20 2、復經本院當庭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如下：【左上
21 角監視器時間，下同】17:00:57，可見畫面右上方為一交岔
22 路口，路口劃設有網狀線，畫面中垂直之車道兩端皆可見路
23 面繪有白色「慢」字標誌，且標字清晰可辨識。17:00:59，
24 畫面左側出現一台機車（如黑圈處，下稱A車，即000-0000
25 號機車），畫面上方亦出現一輛機車（如黃圈處，下稱B
26 車，即系爭機車）。兩車持續往交岔路口行駛，A車於
27 17:01:00秒駛至網狀線處。兩車持續駛近交岔路口，過程均
28 未見二車有明顯之減速或停等。其後B車與A車之後輪左側發
29 生碰撞，B車倒地，A車駛過該路口後消失於畫面中等情，有
30 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本院卷第138至139頁、第141至149
31 頁）在卷可參。

01 3、是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駕駛系爭機車行經本件無號誌
02 之路口時，並未依「慢」字指示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03 備，以原告為領有駕駛執照之人，對於上開標誌之指示實難
04 推諉不知，然觀諸其於警詢時稱：「（問：行近肇事地點繪
05 設之標線或標誌為何？）我行向無標線」（本院卷第105
06 頁），顯然疏未注意上開「慢」字之指示，是其違規行為於
07 主觀上縱無故意亦有過失，則被告據此以原處分裁處原告，
08 即屬合法有據。至000-0000號機車駕駛人是否另有違反交通
09 法規之處，對於原告自身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不依標線指示
10 違規行為之判斷，本不生影響，亦難以此解免原告本件違規
11 責任，併予敘明。

12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3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14 一論駁，附此敘明。

15 六、結論：

16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8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0 法 官 郭 嘉

2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8 造人數附繕本）。

2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0 逕以裁定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